证券代码:002734　证券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05,445,73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民股份	股票代码	0027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昊	陶旭玮	
办公地址		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	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	
传真		0516-88984525	0516-88984525	
电话		0516-88984524	0516-88984525	
电子信箱		wuhao@chinaliminr.com	taoxuwei@chinalimin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行业总体情况

1、农药行业:2024年,农药行业承压发展,在粮食安全供给需求的支撑下,展现出了技术创新、绿色转型、市场结构调整等向新而行的态势。

农药是农业生产中重要的物资,对于控制病虫草害、保障粮食安全、提升农产品质量和保护生态环境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根据population-pyramid网站预测2024-2030年人口每年保持0.7%-0.9%的增速,14亿公顷左右的全球耕地面积增速有限,为满足未来粮食需求,需要使用农药费用增加单位面积产量,使得农药需求具备刚性。《“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出要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农药产业发展各环节,支持生物农药等绿色农药研发登记,推广绿色生产技术;调整产品结构,支持发展高效低风险新型化学农药,大力发展生物农药。明确微生物农药、农用抗生素、生物生化农药、RNA及小肽类生物农药是优先发展领域。

随着我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的启动,农药行业的战略重要性愈发凸显。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农药生产国和出口国,技术力量日趋增强,品种不断增加,研产销体系日益完善。2024年,中国农药出口量达到历史最高水平,折百量达205万吨,金额达1,133亿人民币。国内农药百强企业收入逐年提高,行业整合趋势加剧,资源向有实力的企业聚集。原药制剂一体化企业的话语权进一步增强,具有研发创制能力的企业可持续发展胜出益占显。

2024年2月1日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实施,农业农村部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并加快修订禁限用目录;农业农村部发布征求意见稿,拟修改《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推行“一证一品”举措,这些政策共同促进了农药行业的规范化与可持续发展。

2024年发布的《中国生物农药行业报告》显示,全球生物农药市场规模持续扩大,预计市场规模从2022年的95亿美元增长至2027年的167.5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2.0%;2024年我国生物农药市场规模约210.2亿元,市场渗透率已经超过10%,预计到2027年将增长至330.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7.1%,国内市场对生物农药的需求日益旺盛,也预示着生物农药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生物农药的出口形势也一片向好。

“合成生物学”的推进使得“生物制造”成为推动新一代生物技术在工业领域应用的主力军。2024年合成生物学持续在多领域展现出强大的发展潜力与创新活力,成为生命科学领域乃至全球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

2、兽药行业:2024年,市场需求增长兽药市场先抑后扬,整体走势明显好于2023年。

兽药行业作为促进畜牧业和养殖业健康发展的基础性产业,在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预计全球兽药行业规模将不断扩大,至2025年将突破450亿美元。中国兽药市场规模已超过600亿元,受益于养殖业升级和宠物医疗需求激增,2025年有望进一步扩大。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来规范和引导兽药行业发展,在加强行业引导的同时加大了监管和产品抽检力度。2022年6月,新版兽药GMP全面实施,提高了行业准入标准,全面自动化、数字化推动了行业的转型升级。截至2024年12月31日,过检企业超过1,740家。未来,我国兽药行业将稳步发展,行业内企业生产设施更先进、管理体系更完善,最终实现行业整体提质增效。

(二)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杀菌剂领域的龙头企业;布局生物农药赛道优势突出;公司通过AI+生物合成技术引领行业创新;产品矩阵丰富,符合“一品一证”政策导向;中间体、原药、制剂全产业链一体化、规模化竞争力明显;持续打造“数字工厂”“智慧工厂”“低碳工厂”,树立行业标杆;依托登记、品牌、渠道优势,快速出海、搭建海外市场平台;已跻身国际领先的绿色生物与化学合成农兽药原药及制剂生产制造服务商行列。

1、农药领域:行业标杆,实力卓越

公司是国内农药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专注于保护性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和生物农药等领域的研发与生产,具备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作物解决方案的能力。

公司代森锰锌、三乙膦酸铝、硝磺草酮、噁唑酸4个原药产品顺利通过欧盟原药等同性认定;代森锰锌、三乙膦酸铝、噁菌酯标准被认定为FAO标准;公司主持或参与了阿维菌素、甲维盐、草铵膦、百菌清、噁霉灵、精草铵膦等22个原药与制剂产品国家标准的制定,以及苯醚甲环唑、霜脲氰、噻虫嗪等30个原药与制剂产品行业标准的制定,彰显了公司在农药行业的深厚技术积淀与行业影响力。

2024年,公司重点布局A1+生物农药技术领域,在巩固现有优势地位的基础上,实现了重大突破。公司荣登全国农药行业销售TOP100第十八名,荣获2024年中国农药行业责任天怀优秀践行单位称号、上证报金质量ESG奖,证券时报ESG金蜂光奖;子公司利民化学再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荣获“国家级绿色工厂”、“省级智能示范工厂”称号;子公司双吉化工通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审认定;子公司威远生化再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荣获“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称号;子公司新威远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再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兽药领域: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专业领先

公司子公司威远药业是国内研产销一体化的大型兽用原料药、制剂和饲料添加剂企业,是中国兽用原料药十强企业、中国兽药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兽医寄生虫学分会副理事长单位。

公司共取得8个二类新兽药、2个三类新兽药注册证书,13个原药产品率先通过新版GMP验收,主导产品已通过美国FDA、欧盟CEP、澳大利亚APVMA等国际权威认证,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渠道和面向终端用户的技术服务网络;公司依托伊维菌素、乙酰氨基阿维菌素、泰妙菌素等兽用原料药及相关产品的优势,与众多国际知名动保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逐步确立了在国内及全球兽用原料药、肠道健康、呼吸道保健药品市场的领导地位。

2024年,威远药业获颁“动物病原与生物安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分室”称号,取得海关AEO证书;承担国家级“十四五”重点研发项目“畜禽寄生虫病防控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公司产品金伊维、或普健分别荣获全国农牧业化药产业链影响力“抗寄生虫产品奖”“多西环素产品奖”,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兽药行业的领先地位。

(三)公司基本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兽药原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农用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以及兽药原料药、粉剂、预混剂和水溶剂等系列制剂。

2.产品种类

杀菌剂产品主要包括代森类、百菌清、霜脲氰、三乙膦酸铝、噁霉灵、威百亩、噁菌酯等原药及制剂;杀虫剂产品包括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吡蚜酮、噻虫胺、噻唑膦、呋虫胺、除虫菊、多杀霉素及其他复配制剂;除草剂产品主要包括草铵膦、硝磺草酮等原药及制剂;兽药产品主要包括伊维菌素、乙酰氨基阿维菌素、泰妙菌素、沃尼妙林等。

3.主要产品及用途

分类	主要产品	用途
农药原药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阿维菌素 草铵膦 代森锰锌 三乙膦酸铝 霜脲氰 噁霉灵 丙森锌 苯醚甲环唑 噻虫嗪 硝磺草酮 吡蚜酮 呋虫胺 噁菌酯 硫磺 噻唑膦 多杀霉素 除虫菊	加工成杀菌剂、除草剂、杀虫剂制剂
农药制剂	草铵膦类 代森锰锌可湿粉 阿维菌素类 甲维盐类 威百亩(利民沃野) 噁菌酯类 吡蚜酮类 防虫威类 72%霜脲·锰锌WP 呋虫胺类	用于田间终端使用
兽药	伊维菌素 泰妙菌素 乙酰氨基阿维菌素	用于预防、治疗寄禽疾病

(四)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究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检测、销售体系,根据客户的需求,结合自身情况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1.采购模式

公司原辅料采购由运营中心与各子公司物资管理部负责,由运营中心统一协调管理。主要原料有乙二胺、二硫化碳、硫酸锰、三氯化磷、玉米淀粉等。大宗及核心原材料采购由运营中心统一集中采购,每年与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每月根据市场情况和生产计划确定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其他类别的原材料采购由各子公司采购部门负责,每月根据生产需要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由运营中心组织实施。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及对未来市场的预测组织生产。营销中心根据市场需求,通过信息化系统创建销售订单;运营中心根据库存情况,下达生产计划;车间根据生产计划领取原料、进行生产;产品经品质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后入库。

3.销售及定价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分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国内植保部负责境内市场销售,国际部负责国际市场销售,原药部负责原药和大包装制剂产品销售。公司国内小包装制剂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大农场和植保基地采用直销模式。

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大多为根据市场情况定价,部分大客户采用合同定价模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二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6,660,284,764.42	6,815,334,746.25	-2.28%	7,056,123,80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42,805,549.03	2,773,342,822.67	-4.71%	2,798,466,418.03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4,237,402,851.27	4,223,936,964.12	0.32%	5,016,359,90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57,608.85	62,051,829.92	31.11%	219,041,68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182,314.41	45,488,619.15	12.52%	188,907,46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828,111.24	471,387,889.77	-20.70%	642,538,118.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7	35.29%	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7	29.41%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2.23%	0.78%	8.0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90,165,904.71	1,308,041,000.86	1,046,102,250.67	893,093,69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91,731.94	40,227,886.93	19,463,380.73	30,158,07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19,495.47	38,198,324.80	5,416,384.03	17,387,10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75,619.00	89,597,484.67	15,750,014.69	472,256,230.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5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3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明	境内自然人	20.10%	73,734,060	0	质押	41,580,915	
李新生	境内自然人	12.19%	44,737,620	0	质押	36,720,000	
孙敬权	境内自然人	2.06%	7,519,696	0	质押	2,400,000	
张清华	境内自然人	1.92%	7,046,704	0	不适用	0	
#金军	境内自然人	1.53%	5,600,000	5,600,000	不适用	0	
向上	境内自然人	1.50%	5,500,000	5,500,000	不适用	0	
#周国义	境内自然人	1.45%	5,311,035	-1,300,910	不适用	2,160,000	
马长贵	境内自然人	0.80%	2,940,029	0	不适用	0	
鹿小明	境内自然人	0.69%	2,538,600	-62,000	不适用	0	
孙涛	境内自然人	0.69%	2,517,11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明先生和李新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李新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和李新生先生为父子关系。孙敬权先生为公司董事、总工程师。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与其他股东是否在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金军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600,000股;#周国义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300,000股,另外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4,772,035股,合计持有5,311,035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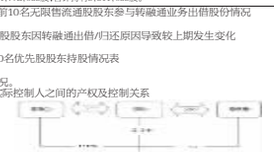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利民转债	利民转债	128144	2021年03月01日	2027年02月26日	97,925.01	1.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4年2月23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关于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于2024年3月1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09)。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利民转债”信用等级为AA,未发生变化。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9.53%	58.69%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118.23	4,548.86	12.52%
EBITDA全部债务比	14.83%	12.55%	2.28%
利息保障倍数	2.30	1.64	40.24%

三、重要事项

1.德彦智创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持股51%。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11);

2.为了满足新威远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借款转增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新威远增资24,000万元人民币。新威远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31,2024-055);

3.卓斯新能源收到徐州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徐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4】4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35);

4.公司与迪国(蒙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参与投资设立珠海利民迪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24年5月16日,利民迪国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99.90%合伙份额,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42);

5.利民迪国于2024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62);

6.利民化学取得由徐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徐工信备(2024)3号】。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84);

7.威远生化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13001304,发证时间:2024年11月11日,有效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112);

8.利民化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23000207,发证时间:2024年11月6日,有效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111);

9.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获评“绿色工厂”。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117)。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程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4年度。

2.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76,793,332.6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88,805,197.56元,减现金分红123,484,114.90元,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88,527,750.05元。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205,786,126.28元。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阶段需要和年度计划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实际情况,为维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长期发展,2024年度税后拟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4月16日的公司总股本401,229,626股(公司回购专户的股数4,216,110股)为计算基数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将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0,307,407.30元(含税)。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153,228,699.40	70,562,822.80	92,804,005.50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57,608.85	62,051,829.92	219,041,688.2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205,786,126.2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388,527,750.0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316,595,52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120,817,042.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316,595,527.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分红条件。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实施本方案不会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影响正常经营活动,亦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巩固市场地位,给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扩大市场份额,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从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河公司”)采购百菌清原药不超过5,000万元(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2,500.97万元),并将代森类等产品与百菌清搭配销售。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与新河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新河公司	采购百菌清原药	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不超过5,000	363.70	2,500.9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新河公司	采购百菌清原药	2,500.97	不超过5,000	100.00	-49.98	2024.04.26巨潮资讯网《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2024年度业务开展情况、市场需求和市场价格进行的初步测算,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较难实现准确预计。2024年上半年,百菌清原药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2024年下半年,百菌清原药市场价格回暖,但应趋紧。因此,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后续的关联交易预计将谨慎预计,尽量缩小预计和实际发生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我们调查了2024年度百菌清原药的市场价格情况,上半年,百菌清原药市场价格持续下降,而且下降幅度加大,导致市场保望销售加剧,市场销售和业务拓展遇到一定的阻碍,从而使得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新河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国军;注册资本为6,527.21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百菌清及有关的各种杀菌剂及间苯二甲腈等相关的化工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住所在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5号。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新河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副总裁高军从为新河公司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情形。

3.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河公司资产总额104,867.29万元,净资产84,679.86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6,434.02万元,净利润5,040.16万元。

4.履约能力分析:新河公司主要生产百菌清原药,财务状况良好,主要装置的产能和实际生产能力能够按公司所需及时生产产品并保证供应。新河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依据: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由于分多次进行,并且每次交易的商品数量均根据公司需要及采购商品市场价格情况,签订具体的采购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的目的:公司从新河公司购进百菌清,并将代森类等产品与百菌清搭配销售,是为巩固市场地位、给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扩大其市场份额的战略举措;同时,新河公司也可利用公司的销售渠道扩大百菌清产品的销售规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以平公得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的研发生产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不存在侵害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已将交易预计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2025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之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深证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同时长久保持与各银行间已建立起来的良好的互惠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期限为准,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担保、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申请书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之日止。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向经营活动中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贷款、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等需要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业务提供担保,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公司	利民化学	100%	36.36%	40,000.00	64,000	24.22%	否
公司	威远生化	100%	56.52%	40,895.14	68,000	25.73%	否
公司	双吉化工	79.51%	59.87%	3,450.00	9,000	3.41%	否
公司	新威远	100%	63.04%	17,982.00	37,000	14.00%	否
公司	威远药业	100%	45.34%	-	11,000	4.16%	否
合计		-	-	102,327.14	189,000	-	-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额度议案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利民化学”)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3.法定代表人:杨军强。

4.成立日期:2019年09月04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MA20LJ0J9R。

6.住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

7.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药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物农药技术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8,432.11万元,负债总额64,882.90万元,净资产113,549.20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3,979.05万元,利润总额19,596.80万元,净利润16,925.04万元。

(二)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威远生化”)

1.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25,723万元整。

3.法定代表人:许宜伟。

4.成立时间:2013年7月23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93074851828L。

6.住所: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化工中路6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物农药生产;农药生产;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本公司直接持有96.71%股权、本公司通过苏州利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利民”)间接持有3.29%股权。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9,098.96万元,负债总额101,233.73万元,净资产77,865.23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0,677.29万元,利润总额-7,804.60万元,净利润-6,495.84万元。

(三)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双吉化工”)

1.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6,663.5348万元整。

3.法定代表人:庄文栋。

4.成立日期:2000年09月08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1601111734G。

6.住所:辛集市东郊。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肥料制造;肥料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服装服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79.5064%股权,许建明及其他42名自然人持有20.4926%股权。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